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董事局审议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：主要财务数据、股东信息、重要事项及财务报表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二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

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40415 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4 年 4 月 30 日